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度)

采购编号：BGPC-G26055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055

2.项目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

3.项目预算金额：556.623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	556.623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通过分包的方式预留 98 万元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71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228 万元</u> ；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无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375 1436 1912">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2023年4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p>	客观
		服务人员配置	14	<p>运维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 1.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 3.其余拟派团队人员中，凡具有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注：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p>	客观
		综合实力	12	<p>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4分，未提</p>	客观

				<p>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54分）	项目概况理解	4	<p>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项目需求分析	4	<p>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内容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交易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维护服务方案	18	<p>提供完整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管理方案 （2）日常巡检方案 （3）基础维护方案 （4）功能维护方案 （5）应急处置方案 （6）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主观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8 分</p>	
	交易系统信息化建设技术运维方案	12	<p>提供完整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建设工程交易功能优化方案</p> <p>(2) 建设工程监管功能优化方案</p> <p>(3) 多行业交易功能优化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p>	主观
	开评标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8	<p>提供完整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开评标技术保障服务方案</p> <p>(2) 开评标系统功能优化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主观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	8	<p>提供完整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房建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运维服务</p> <p>(2) 房建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运维服务</p> <p>(3) 铁路工程标书工具运维服务</p> <p>(4) 园林绿化标书工具运维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p>	主观

			<p>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技术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度)	1	项	

1.2 项目背景

2014 年原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要求及业务需求建设“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项目自上线运行以来服务于本市房建、市政、园林、绿化、铁路、军队、民航等行业的工程项目电子化交易。

2016 年工程中心公布北京工程建设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数据接口标准，包括《北京工程建设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接口标准》以及《北京工程建设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标书编制软件 XML 数据接口标准》，进一步规范了本市工程建设造价文件以及电子书编制的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格式标准。

随着电子化招投标深入推广，每年有 6100 多项电子标项目在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运行，每年有 9.65 万份使用电子书工具软件制作的标书上传系统。为支撑我市建设工程各项交易业务的开展，平台需要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安全保障、功能完善等综合性的维护管理工作。

二 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

2.3 资质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

2.4 人员要求

(1) 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用驻场技术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结合的方式，需要至少安排 7 名驻场服务人员，其中 2 名专职负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2) 电子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房建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2 名驻场响应人员。

房建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响应人员。

铁路工程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响应人员。

园林绿化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响应人员。

(3) 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

- 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 3) 团队人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提供个人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技术需求

本项目运维主要涉及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以及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两部分，需要组建由现场运维、后台支撑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负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

3.1 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要求

3.1.1 交易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维护服务

3.1.1.1 运维范围

本项目部署在广安门自建机房，使用机房已有的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和存储资源。本项目运维范围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系统、网络域及策略。

1、服务器

互联网区：共部署了 31 台服务器，用于房建市、园林绿化、铁路、民航、军队、多行业见证等行业的交易平台、监督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统一登录、短信服务。

内网区：共部署了 24 台服务器，用于市区房建市政，园林绿化，铁路等行业的电子开评标服务，用于专家评标虚拟桌面主机 150 台。

2、操作系统

包括 5 套 Solaris 操作系统、23 套 Linux 操作系统、27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3、数据库

包括 1 套 Oracle 集群，10 套 SQL Server 数据库，3 套 MySQL 数据库。

4、中间件

包括 13 套 Nginx，11 套 Tomcat，10 套 Redis，26 套 IIS。

5、第三方组件

包括 10 套 Struts。

6、应用软件系统

包括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事务管理、交易资金管理、诚信信息管理、专家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和交易数据分析等）、交易平台（房建市政、铁路、军队、民航、园林、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等领域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行业监督管理、实时监督管理等）、其他（OA 办公系统、智能客户端等）。

7、网络域及策略

北京市工程建设分平台信息系统网络主要涉及互联网区和内网区。

互联网区：房建市政平台子域、园林绿化平台子域、铁路平台子域、民航平台子域、军队平台子域、多行业见证平台等 6 个子域。涉及 60 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 3 个内部访问策略。

内网区：房建市政电子开评标平台子域、园林绿化电子开评标平台子域、铁路电子开评标平台子域等 3 个子域。涉及 1 个外部访问策略和 105 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3.1.1.2 运维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系统信息化资产管理、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编制。

1、系统信息化资产管理

对运维的基础软件资产进行管理登记，更新资产清单，设施变更管理，完成资产报表，确保基础软件资产信息完整，并按月形成资产报表。

2、版本管理

每月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的版本进行更新查询，进行版本记录与管理。

3、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编制

(1) 年度运维

制定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编写年度运维工作总结。

(2) 专项运维

针对每年常规的两次漏洞扫描和一次等保测评的测评结果，制定专项运维工作计划、编写专项运维工作总结。

3.1.1.3 日常巡检

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监控、可用性检查、数据检查。

3.1.1.3.1 运行监控

包括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 1、网络监控：每工作日分2次监控互联网的6个网络子域、政务外网的3个网络子域网络策略是否正常，监控对外开放的网络服务是否正常，监控与对接的系统间的网络连通是否正常，检查网络流量、响应速度是否正常，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2、主机监控：每工作日监控55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系统日志、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3、数据库监控：每工作日监控15套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日志、连通状态、数据库连接数、查询效率、磁盘I/O读写速度，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4、中间件监控：每工作日监控63套中间件，包括21套Nginx，6套Tomcat，10套Redis，26套IIS等中间件软件的运行状态，包括：Nginx的系统连接数，Tomcat内存、CPU的使用情况和线程连接数情况等，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 5、应用系统监控：每工作日分2次监控应用系统功能的运行状态，包括：包括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事务管理、交易资金管理、诚信信息管理、专家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和交易数据分析等）、交易平台（房建市政、铁路、军队、民航、园林、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等领域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行业监督管理、实时监督管理等）、其他（OA办公系统、智能客户端等），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3.1.1.3.2 可用性检查

每工作日分4次检查各数据共享接口能否正常获取对方提交的数据，对外提供数据的接口服务功能是否正常。

3.1.1.3.3 数据检查

每工作日分2次，检查全市房建市政、铁路、军队、民航、园林、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等多个交易系统提交的各类数据解析是否正常；检查门禁设备、LED显示屏、触摸屏设备、短信平台、语音电话等专业设备接口是否正常获取数据；检查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时间戳服务、网银、支付平台接口是否正常获取数据。

3.1.1.4 基础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账户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数据的日常维护。

3.1.1.4.1 账户及权限管理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账户维护及权限管理。

操作系统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账户、一般维护人员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系统账户口令。

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数据库管理员账户、一般数据库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口令。

中间件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Nginx、Tomcat后台管理账户的创建和维护。

3.1.1.4.2 策略及配置管理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策略及配置管理。

操作系统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主机防火墙、重要系统策略的配置、变更等。

数据库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数据库主从结构的配置和调整等。

中间件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维护集群节点相关配置等。

3.1.1.4.3 数据的日常维护

每月检查和维护数据库实例主键约束、字段类型范围等关于数据完整性规则的工作。每月检查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配合业务团队修复问题数据，保障数据安全。每天检查15套数据库备份功能是否正常，核查备份数据是否正常。每季度优化数据库索引、优化数据库空间。支持交易中心

业务部门各类常规数据统计协查任务。

常规任务统计

负责支持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各类常规数据统计任务，包含各行业月度、季度数据统计；场地使用情况统计；各行业见证报告、见证数据统计。

数据协查任务

负责协助中心完成各类监管部门数据协查任务，包括政治任务类、应急协助类协查任务。

3.1.1.5 功能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缺陷维护、资源变更。

3.1.1.5.1 应用系统缺陷维护

缺陷维护的范围包括：括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事务管理、交易资金管理、诚信信息管理、专家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和交易数据分析等）、交易平台（房建市政、铁路、军队、民航、园林、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等领域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行业监督管理、实时监督管理等）。

- 1、问题的发现和确认：整理和确认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不足。
- 2、原因分析和方案制定：分析确定原因，制定问题修复方案。
- 3、问题修复：及时安排有关的技术支持人员解决问题并进行与相关系统的功能联调。
- 4、结果验证：安排专人验证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请问题发现人员确认修复结果。
- 5、结果部署：按照流程将修复成果进行部署，与相关系统进行功能验证，进行回归测试并进行总结，跟踪运行情况，直至正常稳定运转。

3.1.1.5.2 资源变更

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性能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网络带宽、CPU、内存、磁盘空间进行合理化配置，制定资源变更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资源变更申请，并跟踪资源变更情况。

3.1.1.6 应急处置

3.1.1.6.1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1、系统级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系统运维类别的特点，分别对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急预案》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应急预案》

2、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重点业务运维保障的特点，分别对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房建市政、园林绿化、铁路及电子开评标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建市政应急预案》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园林绿化应急预案》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铁路应急预案》
- 《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应急预案》

3.1.1.6.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对交易系统、开评标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和各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进行两次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记录具体演练流程，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完成演

练总结报告。

3.1.1.7 重点时期保障

3.1.1.7.1 重点时期

考虑到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在春节、两会、建党、国庆等重点时期安排专人全天 24 小时值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重点值守时期包括：

重点时期	值守天数
春节	15 天
全国两会	20 天
建党	15 天
国庆	15 天

3.1.1.7.2 监控和保障范围

为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要求提高业务系统 24 小时人机巡检频次，同时安排人员进行每日 2 次（10 时、22 时）读网值守工作，值守人员需按值守时间要求对各业务系统重点业务功能与访问链接是否正常进行巡检，并及时汇报巡检结果。如发现问题，值守人员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3.1.2 交易系统信息化建设技术维护

交易系统信息化建设技术维护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交易功能优化、建设工程监管功能优化、多行业交易功能优化。

3.1.2.1 建设工程交易功能优化

3.1.2.1.1 资审结果公示内容调整

响应京建发〔2024〕361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调整资审结果附件公示部分情况下公示内容：资审结果通过企业小于等于 7 家时，只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公示“资格预审评审专家信息公示”附件；资审结果通过企业大于 7 家时，需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公示“资格预审评审专家信息公示”“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附件”附件。

3.1.2.1.2 增加拟定中标人公示模块

响应京建发〔2025〕1 号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加拟定中标人公示环节，增加相应功能模块。

3.1.2.1.3 服务平台数据统计优化调整

响应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关于统计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数据的函》，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建设）系统的统计管理模块中增设相关数据查询功能，以保证统计工作的时效性。

3.1.2.1.4 企业基础库人员管理优化调整

由于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A 本 C 本信息不再从建委同步，而之前已同步的数据也不能编辑调整，为了解决已同步数据的更新问题，增加安全生产考核证编辑和审核功能；同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减材料”“少跑路”的具体要求，减少交易主体现场办理业务的情形，增加交易主体线上办理人员调动功能。

3.1.2.1.5 评定分离项目增加定标因素优化调整

响应京建发〔2025〕1 号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针对房建评定分离项目，增加相应功能，支持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查看定标因素。

3.1.2.1.6 资格预审项目信息公示优化调整

响应京建发〔2024〕361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响应资格预审项目合格人商务信息不需要重复公示的需求，如果资格预审项目在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环节已公布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信息无变更的，无需再次重复上传。

3.1.2.1.7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优化调整

由于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环节已经没有中心受理，交易主体提交即通过，为防止交易主体未签章就上传的情形，增加动态签章校验功能。

3.1.2.1.8 增设历史项目数据导出

增加房建历史数据导出功能。

导出项目范围：房屋建筑（含装修改造，不含市政）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完成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导出内容：资审文件（标书编制工具格式的文件）、资审补充文件（标书编制工具格式的文件）、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的 zip 文件）、招标文件（标书编制工具格式的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标书编制工具格式的文件）、投标文件（解密后的 zip 文件）。

3.1.2.1.9 增设施工总承包入场数据查询

根据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关于统计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入场招标数据的函》要求，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施工总承包入场相关数据。为高效开展此项工作，增加施工总承包入场数据查询功能。

3.1.2.1.10 甲供物资招标功能优化

针对所有的铁路部管物资项目，在招标代理招标流程中的“子包报价”模块，增加“子包报价导入”功能，进一步简化铁路物资项目工作流程，提高招投标效能。

3.1.2.1.11 系统场所命名变更

由于交易场所名称变更，需要对系统中相关场所名称的功能模块进行统一调整，保持场所名称与实际业务相一致。

3.1.2.1.12 支持银行保函

为扩大投标担保服务范围，在建设工程系统内增加银行保函业务功能。

3.1.2.1.13 取消服务费相关改造

依据停止收取服务费工作及欠费追缴工作的进度安排，拟冻结收费系统数据状态，取消所有欠费限制。交易系统不再向财税系统推送项目待交费信息。对交易系统中涉及的功能进行调整。

3.1.2.1.14 资格申请文件记录硬件信息

增加资格申请文件记录硬件信息功能，记录工程建设项目资格申请文件制作终端网卡 MAC 地址（以下简称 MAC 地址）和资格申请文件上传终端互联网 IP 地址（以下简称 IP 地址）数据以及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CA 硬件序列号数据。

3.1.2.1.15 货物招投标电子化流程调整

针对货物招投标项目进行系统功能流程优化调整，包括备案事项对接功能优化；资审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功能优化；投标人资格登记、中标候选人功能优化；拟定中标人公示功能优化；合同备案功能优化；复议管理功能优化；终止招标功能优化；其他事项功能优化。

3.1.2.1.16 货物招投标电子化流程特性化改造

针对货物招投标项目中特性业务要求进行功能调整，包括拟定评定分离特性功能、整改意见展示、评标澄清、项目进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备案、复议管理。

3.1.2.2 建设工程监管功能优化

3.1.2.2.1 拟定中标人公示

为了响应京建发〔2025〕1号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加拟定中标人公示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功能。

3.1.2.2.2 监管待抽查事项调整

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和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针对园林绿化项目增加监管统计模块并可导出相关数据。

3.1.2.2.3 硬件信息查重结果应用

在房建市政招投标领域，通过对投标单位 MAC 地址、IP 地址等硬件信息的查重分析，为行业监管识别与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提供参考。

3.1.2.3 多行业交易功能优化

3.1.2.3.1 系统场所命名变更

由于交易场所名称变更，需要对多行业交易系统中相关场所名称的功能模块进行统一调整，保持场所名称与实际业务相一致。

3.1.2.3.2 支持银行保函

为扩大投标担保服务范围，在多行业交易系统内增加银行保函业务功能。

3.1.2.3.3 资格申请文件记录硬件信息

增加硬件信息功能，记录多行业工程项目资格申请文件制作终端网卡 MAC 地址（以下简称 MAC 地址）和资格申请文件上传终端互联网 IP 地址（以下简称 IP 地址）数据以及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CA 硬件序列号数据。

3.1.2.3.4 监管项目信息公示优化调整

响应京建发〔2024〕36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监管项目交易，增加在门户网站公示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功能，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增加投标人商务信息、评标专家信息功能。

3.1.2.3.5 投标资格登记优化调整

优化完善材料设备资格预审纸质监管项目有限数量制模式，增加招标人/招标代理对审查结果“通过”的企业，正选/候补、排名信息的录入。

3.1.2.3.6 投标人账号管理优化调整

优化投标人账号管理功能，满足多行业系统交易主体人员更换单位的场景业务需求。

3.1.2.3.7 取消场地功能优化调整

增加建设工程场地预约系统与多行业系统的接口，支持对多行业项目场地的取消和信息同步。

3.1.2.3.8 支持区级项目招标进场交易

实现区级多行业工程项目招标进场，增加区级项目招标流程功能，包括项目入场登记、项目所属区域调整、项目编号调整、场地预约调整、抽取资审专家和抽取评标专家功能、发布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功能、上线后未完成招投标的历史过渡项目管理、多行业系统对外推送数据、数据统计报表、与开评标系统对接调整。

3.1.3 开评标系统运维服务

开评标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开评标技术保障服务、房建示范文本调整优化、园林示范文本调整优化、移动 CA 对接、房建项目异地分散评标改造对接。

3.1.3.1 开评标技术保障服务

在项目开标、评标之前对开评标室网络、设备设施、开评标系统进行检查，对招标代理、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实时处理，对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遇到的终端及系统使用问题进行实时处理。

3.1.3.1.1 开评标设备设施巡检

主要指对开评标场地内涉及到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活动的各类信息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开标室、评标室内的开标电脑、评标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对设备故障进行报修，保障开评标场地内设备设施平稳运行。

3.1.3.1.2 开评标现场技术保障

1、开标现场技术保障

现场解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管人员现场开标、远程开标业务操作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导操作。

2、评标现场技术保障

现场解答专家在使用本项目系统业务操作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操作。评标现场应急事项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事项进行处理。

3.1.3.2 开评标系统功能优化

3.1.3.2.1 资信标智能辅助评审功能扩展

扩展房建市政工程或园林工程项目的资信标智能辅助评审功能。利用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技术，解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企业资质等客观量化评审部分进行自动化核验，为评标专家提供资信标、商务标核验对比结果，辅助专家进行客观项评审。

3.1.3.2.2 开标系统与交易系统推送对接

增加与交易系统对接获取交易系统记录的硬件信息以及下载保函 pdf 文件。

3.1.3.2.3 评标专家承诺书环节优化

针对房建总包、专业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含市级、区级）资审评标、评标环节，增加专家承诺书

签署环节，签署完成后将相关数据推送交易系统。

3.1.3.2.4 评标专家承诺书签署优化调整

为保证专家在签署声明环节必须阅读与签字《专家承诺书》的问题，单独增加签署承诺书功能，并在评标委员会分工环节校验是否完成签署。

3.1.3.2.5 评标小组在线沟通优化调整

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散评标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增加“评标小组在线沟通”模块，支撑专家评标过程中的在线沟通。

3.1.3.2.6 增加电子辅助清标模块

为解决评标过程中的评审盲点，进一步发现投标文件的深层次问题，针对房建工程项目增加“电子辅助清标”功能，实现使用 24 年新清单计价的项目可进行电子辅助清标。

3.1.3.2.7 评标专家告知及提醒功能优化

园林工程项目专家告知书优化：增加告知书签字功能，并在“评标委员会分工”环节进行校验。偏差率超过 20%校验提醒功能：园林施工、监理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评标阶段，施组/监理大纲评审打分偏差率超过 20%时，专家需要写明偏差理由。

3.1.3.2.8 资格申请文件记录硬件信息

资审申请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解密后，评标系统将记录的文件制作终端的 MAC 地址并推送给交易系统。

3.1.3.2.9 货物招投标电子化流程特性化改造

针对货物招投标项目开、评标流程特性需求，进行功能优化调整，包括增加专家承诺书功能、复议项目评审对比功能、取消自行回退功能、增加双信封评审功能。

3.2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要求

3.2.1 房建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运维要求

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保障工作包括 24 小时咨询服务、市场主体培训服务、驻场响应服务、工具持续优化、系统接口维护等。

3.2.1.1 24 小时咨询服务

保障单位需针对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的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汇总各企业相关业务问题，及时反馈调整标书工具稳定性。

咨询服务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只对与本单位负责维护的工具软件相关问题的咨询进行解答。

运维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及时解答用户问题，并记录用户咨询问题及解答情况，定期提交交易中心，作为交易中心对运维单位考核的依据。

3.2.1.2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

针对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的使用，每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培训服务，每周预约企业人员来现场开展标书工具使用操作培训，编制培训资料并为现场人员答疑解惑，每次服务人数 50 人，培训时长 2 小时。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须向用户提供免费培训，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用户过度宣传本公司，不得向用户推荐、销售本公司其他产品，不得讲解、演示与工具软件培训不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工具软件培训，不得攻击、诋毁其他服务单位的产品；不得诱导用户使用本单位工具软件，不得向用户提供任何不相关的优惠条件。

工具软件的培训由运维单位安排讲师，在交易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为用户提供培训，任何与工具软件相关的培训须上报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许可后方可进行。

运维单位须提供足够的培训师资，确保培训效果。

运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交易中心安排的工具软件的培训。

3.2.1.3 驻场响应服务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交易的房建市政总承包施工项目（含监理）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在开评标过程中，运维人员现场提供随叫随到的技术服务保障；及时响应市场主体和专家的需求调整；为市场主体提供标书工具的现场操作指导；遇到交易系统故障等问题及时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沟通处理。

房建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2 名驻场响应人员。

（1）驻场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安排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驻场，解答用户问题，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遵循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上下班需进行签到，请假应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交易中心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运维单位应配合交易中心进行系统故障反馈，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影响招投标工作的问题向交易中心反馈，由交易中心协调应急处理工作。

（2）驻场人员服务规范：

运维单位驻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

交易中心针对市场主体提供的电脑仅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办理业务使用，严禁在电脑上做其他无关事项；

不得代替用户上传各类资料文件；

不得私自加载各类软件及程序，对系统造成影响的追究责任；

未经允许不得回答与本单位工具软件无关的问题；

不得在用户面前查询各类数据或者随意讨论业务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需在交易中心备案，需佩戴交易中心发放的通行证；

工作人员需文明着装，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语言或者肢体冲突；

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细致，相互配合，不得推诿扯皮；

工作人员须及时解决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各类问题，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应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工作人员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对于用户的各类咨询要耐心解答，不得推诿拒绝。

（3）故障上报制度：

因系统、网络、误操作等原因以及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无法编制电子标书文件时：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保存用户联系方式，确保沟通顺畅；
- 对问题进行诊断，确定解决方案，非本单位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则及时反馈至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解决问题并及时告知用户和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对问题进行跟踪，形成记录，并对工具软件可能存在的类似隐患进行排查。

开评标现场电子标书无法导入、无法解密等：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驻场工作人员进行问题诊断；
- 根据实际问题由相应运维单位现场进行解决；
- 开评标现场须快速诊断问题，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涉及运维单位对未能及时解决而引起的损失及不良影响承担责任。

对于突发的紧急问题，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协调公司资源为用户解决问题；发生问题以后，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组织召开教训总结专题会，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2.1.4 工具持续优化

保障单位需要对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提供持续优化工作。包括：

（1）由于交易中心平台升级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2）由于政府或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新的法律规范出台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3）由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变化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等。

工具调整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工具持续优化的工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①工具优化

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系统需求进行工具软件的开发，并提交工具软件的操作、维护等相关文档。

工具优化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运维单位应按照商定的进度安排工具软件优化计划，确保按照整体进度要求完成。

工具软件优化后，需向交易中心提交修改测试报告、修改说明。

工具软件须符合《北京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能够与信息平台无缝对接；简单、易用，能够满足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制作电子标书的各项要求。

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使用（Windows Vista/ 7/8/10）；如需要浏览器支撑，应当能够兼容 IE8 及以上各版本。

对硬件配置无特殊要求，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硬件配置的电脑上使用。

②工具更新与下载

工具软件须提供在线升级功能，并制定严格的版本号，用户在使用工具软件时，工具软件自动判断是否存在更新包。

工具软件存在不得随意发布新版本或更新包，定于每月 15 日统一发布。

运维单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把工具软件新版本或更新包提交交易中心相关部门，通过检测后方可发布。

用户须从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下载工具软件安装包，运维单位不得直接对用户安装包。

3.2.1.5 系统接口维护

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涉及的系统接口共计 18 个，保障单位需要对相关接口进行维护并在工具版本迭代后，对相关接口进行更新维护。

3.2.2 房建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运维要求

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保障工作包括 24 小时咨询服务、市场主体培训服务、驻场响应服务、工具持续优化、系统接口维护等。

3.2.2.1 24 小时咨询服务

保障单位需针对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的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帮助企业解答问题，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汇总各企业相关业务问题，及时反馈调整标书工具稳定性。

咨询服务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只对与本单位负责维护的工具软件相关问题的咨询进行解答。

运维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及时解答用户问题，并记录用户咨询问题及解答情况，定期提交交易中心，作为交易中心对运维单位考核的依据。

3.2.2.2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

针对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的使用，每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培训服务，每周预约企业人员来现场开展标书工具使用操作培训，编制培训资料并为现场人员答疑解惑，每次服务人数 50 人，培训时长 2 小时。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须向用户提供免费培训，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用户过度宣传本公司，不得向用户推荐、销售本公司其他产品，不得讲解、演示与工具软件培训不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工具软件培训，不得攻击、诋毁其他服务单位的产品；不得诱导用户使用本单位工具软件，不得向用户提供任何不相关的优惠条件。

工具软件的培训由运维单位安排讲师，在交易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为用户提供培训，任何与工具软件相关的培训须上报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许可后方可进行。

运维单位须提供足够的培训师资，确保培训效果。

运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交易中心安排的工具软件的培训。

3.2.2.3 驻场响应服务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交易的房建市政专业承包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在开评标过程中，运维人员现场提供随叫随到的技术服务保障；及时响应市场主体和专家的需求调整；为市场主体提供标书工具的现场操作指导；遇到交易系统故障等问题及时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沟通处理。

房建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响应人员。

(1) 驻场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安排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驻场，解答用户问题，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遵循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上下班需进行签到，请假应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交易中心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运维单位应配合交易中心进行系统故障反馈，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影响招投标工作的问题向交易中心反馈，由交易中心协调应急处理工作。

(2) 驻场人员服务规范：

运维单位驻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

交易中心针对市场主体提供的电脑仅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办理业务使用，严禁在电脑上做其他无关事项；

不得代替用户上传各类资料文件；

不得私自加载各类软件及程序，对系统造成影响的追究责任；

未经允许不得回答与本单位工具软件无关的问题；

不得在用户面前查询各类数据或者随意讨论业务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需在交易中心备案，需佩戴交易中心发放的通行证；

工作人员需文明着装，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语言或者肢体冲突；

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细致，相互配合，不得推诿扯皮；

工作人员须及时解决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各类问题，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应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工作人员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对于用户的各类咨询要耐心解答，不得推诿拒绝。

(3) 故障上报制度：

因系统、网络、误操作等原因以及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无法编制电子标书文件时：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保存用户联系方式，确保沟通顺畅；
- 对问题进行诊断，确定解决方案，非本单位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则及时反馈至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解决问题并及时告知用户和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对问题进行跟踪，形成记录，并对工具软件可能存在的类似隐患进行排查。

开评标现场电子标书无法导入、无法解密等：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驻场工作人员进行问题诊断；
- 根据实际问题由相应运维单位现场进行解决；
- 开评标现场须快速诊断问题，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涉及运维单位对未能及时解决而引起的损失及不良影响承担责任。

对于突发的紧急问题，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协调公司资源为用户解决问题；发生问题以后，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组织召开教训总结专题会，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2.2.4 工具持续优化

保障单位需要对专业承包标书工具提供持续优化工作。包括：

(1) 由于交易中心平台升级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2) 由于政府或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新的法律规范出台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3) 由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变化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等。

工具调整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工具持续优化的工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①工具优化

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系统需求进行工具软件的开发，并提交工具软件的操作、维护等相关文档。

工具优化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运维单位应按照商定的进度安排工具软件优化计划，确保按照整体进度要求完成。

工具软件优化后，需向交易中心提交修改测试报告、修改说明。

工具软件须符合《北京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能够与信息平台无缝对接；简单、易用，能够满足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制作电子标书的各项要求。

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使用（Windows Vista/ 7/8/10）；如需要浏览器支撑，应当能够兼容 IE8 及以上各版本。

对硬件配置无特殊要求，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硬件配置的电脑上使用。

②工具更新与下载

工具软件须提供在线升级功能，并制定严格的版本号，用户在使用工具软件时，工具软件自动判断是否存在更新包。

工具软件存在不得随意发布新版本或更新包，定于每月 15 日统一发布。

运维单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把工具软件新版本或更新包提交交易中心相关部门，通过检测后方可发布。

用户须从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下载工具软件安装包，运维单位不得直接对用户安装包。

3.2.2.5 系统接口维护

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涉及的系统接口共计 18 个，保障单位需要对相关接口进行维护并在工具版本迭代后，对相关接口进行更新维护。

3.2.3 铁路工程标书工具运维要求

铁路工程标书工具保障工作包括 24 小时咨询服务、市场主体培训服务、驻场响应服务、工具持续优化、系统接口维护等。

3.2.3.1 24 小时咨询服务

保障单位需针对铁路工程标书工具的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帮助企业解答问题，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汇总各企业相关业务问题，及时反馈调整标书工具稳定性。

咨询服务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只对与本单位负责维护的工具软件相关问题的咨询进行解答。

运维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及时解答用户问题，并记录用户咨询问题及解答情况，定期提交交易中心，作为交易中心对运维单位考核的依据。

3.2.3.2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

针对铁路工程标书工具的使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培训服务，每两周预约企业人员现场或远程开展标书工具使用操作培训，编制培训资料并为现场人员答疑解惑，每次服务人数 50 人，培训时长 2 小时。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须向用户提供免费培训，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用户过度宣传本公司，不得向用户推荐、销售本公司其他产品，不得讲解、演示与工具软件培训不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工具软件培训，不得攻击、诋毁其他服务单位的产品；不得诱导用户使用本单位工具软件，不得向用户提供任何不相关的优惠条件。

工具软件的培训由运维单位安排讲师，在交易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为用户提供培训，任何与工具软件相关的培训须上报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许可后方可进行。

运维单位须提供足够的培训师资，确保培训效果。

运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交易中心安排的工具软件的培训。

3.2.3.3 驻场响应服务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交易的铁路工程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在开评标过程中，运维人员现场提供随叫随到的技术服务保障；及时响应市场主体和专家的需求调整；为市场主体提供标书工具的现场操作指导；遇到交易系统故障等问题及时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沟通处理。

铁路工程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响应人员。

(1) 驻场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安排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驻场，解答用户问题，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遵循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上下班需进行签到，请假应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交易中心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运维单位应配合交易中心进行系统故障反馈，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影响招投标工作的问题向交易中心反馈，由交易中心协调应急处理工作。

(2) 驻场人员服务规范：

运维单位驻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

交易中心针对市场主体提供的电脑仅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办理业务使用，严禁在电脑上做其他无关事项；

不得代替用户上传各类资料文件；

不得私自加载各类软件及程序，对系统造成影响的追究责任；

未经允许不得回答与本单位工具软件无关的问题；

不得在用户面前查询各类数据或者随意讨论业务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需在交易中心备案，需佩戴交易中心发放的通行证；

工作人员需文明着装，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语言或者肢体冲突；

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细致，相互配合，不得推诿扯皮；

工作人员须及时解决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各类问题，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应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工作人员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对于用户的各类咨询要耐心解答，不得推诿拒绝。

(3) 故障上报制度：

因系统、网络、误操作等原因以及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无法编制电子标书文件时：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保存用户联系方式，确保沟通顺畅；
- 对问题进行诊断，确定解决方案，非本单位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则及时反馈至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解决问题并及时告知用户和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对问题进行跟踪，形成记录，并对工具软件可能存在的类似隐患进行排查。

开评标现场电子标书无法导入、无法解密等：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驻场工作人员进行问题诊断；
- 根据实际问题由相应运维单位现场进行解决；
- 开评标现场须快速诊断问题，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涉及运维单位对未能及时解决而引起的损失及不良影响承担责任。

对于突发的紧急问题，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协调公司资源为用户解决问题；发生问题以后，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组织召开教训总结专题会，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2.3.4 工具持续优化

保障单位需要对铁路工程标书工具提供持续优化工作。包括：

(1) 由于交易中心平台升级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2) 由于政府或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新的法律规范出台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3) 由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变化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等。

工具调整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工具持续优化的工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①工具优化

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系统需求进行工具软件的开发，并提交工具软件的操作、维护等相关文档。

工具优化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运维单位应按照商定的进度安排工具软件优化计划，确保按照整体进度要求完成。

工具软件优化后，需向交易中心提交修改测试报告、修改说明。

工具软件须符合《北京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能够与信息平台无缝对接；简单、易用，能够满足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制作电子标书的各项要求。

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使用（Windows Vista/ 7/8/10）；如需要浏览器支撑，应当能够兼容 IE8 及以上各版本。

对硬件配置无特殊要求，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硬件配置的电脑上使用。

②工具更新与下载

工具软件须提供在线升级功能，并制定严格的版本号，用户在使用工具软件时，工具软件自动判断是否存在更新包。

工具软件存在不得随意发布新版本或更新包，定于每月 15 日统一发布。

运维单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把工具软件新版本或更新包提交交易中心相关部门，通过检测后方可发布。

用户须从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下载工具软件安装包，运维单位不得直接对用户安装包。

3.2.3.5 系统接口维护

铁路工程标书工具涉及的系统接口共计 4 个，保障单位需要对相关接口进行维护并在工具版本迭代后，对相关接口进行更新维护。

3.2.4 园林绿化标书工具运维要求

园林绿化标书工具保障工作包括 24 小时咨询服务、市场主体培训服务、驻场响应服务、工具持续优化、系统接口维护等。

3.2.4.1 24 小时咨询服务

保障单位需针对园林绿化标书工具的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帮助企业解答问题，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汇总各企业相关业务问题，及时反馈调整标书工具稳定性。

咨询服务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只对与本单位负责维护的工具软件相关问题的咨询进行解答。

运维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网络、传真等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及时解答用户问题，并记录用户咨询问题及解答情况，定期提交交易中心，作为交易中心对运维单位考核的依据。

3.2.4.2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

针对园林绿化标书工具的使用，双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培训服务，双周预约企业人员来现场、或线上开展标书工具使用操作培训，编制培训资料并为现场人员答疑解惑，每次服务人数 50 人，培训时长 2 小时。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须向用户提供免费培训，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用户过度宣传本公司，不得向用户推荐、销售本公司其他产品，不得讲解、演示与工具软件培训不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工具软件培训，不得攻击、诋毁其他服务单位的产品；不得诱导用户使用本单位工具软件，不得向用户提供任何不相关的优惠条件。

工具软件的培训由运维单位安排讲师，在交易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为用户提供培训，任何与工具软件相关的培训须上报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许可后方可进行。

运维单位须提供足够的培训师资，确保培训效果。

运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交易中心安排的工具软件的培训。

3.2.4.3 驻场响应服务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交易的园林绿化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在开评标过程中，运维人员现场提供随叫随到的技术服务保障；及时响应市场主体和专家的需求调整；为市场主体提供标书工具的现场操作指导；遇到交易系统故障等问题及时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沟通处理。

园林绿化标书工具运维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响应人员。

(1) 驻场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安排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驻场，解答用户问题，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

运维单位服务人员应遵循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上下班需进行签到，请假应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交易中心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运维单位应配合交易中心进行系统故障反馈，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影响招投标工作的问题向交易中心反馈，由交易中心协调应急处理工作。

(2) 驻场人员服务规范：

运维单位驻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

交易中心针对市场主体提供的电脑仅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办理业务使用，严禁在电脑上做其他无关事项；

不得代替用户上传各类资料文件；

不得私自加载各类软件及程序，对系统造成影响的追究责任；

未经允许不得回答与本单位工具软件无关的问题；

不得在用户面前查询各类数据或者随意讨论业务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需在交易中心备案，需佩戴交易中心发放的通行证；

工作人员需文明着装，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语言或者肢体冲突；

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细致，相互配合，不得推诿扯皮；

工作人员须及时解决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各类问题，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应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工作人员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对于用户的各类咨询要耐心解答，不得推诿拒绝。

(3) 故障上报制度：

因系统、网络、误操作等原因以及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无法编制电子标书文件时：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保存用户联系方式，确保沟通顺畅；
- 对问题进行诊断，确定解决方案，非本单位工具软件自身问题，则及时反馈至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解决问题并及时告知用户和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 对问题进行跟踪，形成记录，并对工具软件可能存在的类似隐患进行排查。

开评标现场电子标书无法导入、无法解密等：

- 及时上报交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 驻场工作人员进行问题诊断；
- 根据实际问题由相应运维单位现场进行解决；
- 开评标现场须快速诊断问题，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涉及运维单位对未能及时解决而引起的损失及不良影响承担责任。

对于突发的紧急问题，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协调公司资源为用户解决问题；发生问题以后，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组织召开教训总结专题会，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2.4.4 工具持续优化

保障单位需要对园林绿化标书工具提供持续优化工作。包括：

(1) 由于交易中心平台升级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2) 由于政府或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新的法律规范出台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

(3) 由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变化对电子化招投标有影响的，需要进行标书工具的持续优化等。

工具调整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工具持续优化的工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①工具优化

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系统需求进行工具软件的开发，并提交工具软件的操作、维护等相关文档。

工具优化需求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系统修改。

运维单位应按照商定的进度安排工具软件优化计划，确保按照整体进度要求完成。

工具软件优化后，需向交易中心提交修改测试报告、修改说明。

工具软件须符合《北京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能够与信息平台无缝对接；简单、易用，能够满足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制作电子标书的各项要求。

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使用（Windows Vista/ 7/8/10）；如需要浏览器支撑，应当能够兼容 IE8 及以上各版本。

对硬件配置无特殊要求，能够在当前市场主流硬件配置的电脑上使用。

②工具更新与下载

工具软件须提供在线升级功能，并制定严格的版本号，用户在使用工具软件时，工具软件自动判断是否存在更新包。

工具软件存在不得随意发布新版本或更新包，定于每月 15 日统一发布。

运维单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把工具软件新版本或更新包提交交易中心相关部门，通过检测后方可发布。

用户须从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下载工具软件安装包，运维单位不得直接对用户安装包。

3.2.4.5 系统接口维护

园林绿化标书工具涉及的系统接口共计 10 个，保障单位需要对相关接口进行维护并在工具版本迭代后，对相关接口进行更新维护。

3.3 分包说明

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本项目中标人可将“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分包至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具体分包规则如下：

（1）“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分为“房建施工总承包《含监理》标书工具运维”、“房建专业承(分)包标书工具运维”、“铁路工程标书工具运维”、“园林绿化标书工具运维”四个部分；

（2）分包金额不超过 228 万元；

（3）其他要求：\

3.4 其他要求

3.4.1 运维服务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4.2 基础条件

本平台信息系统设备部署于广安门机房，由机房提供基础网络和安全环境以及存储、计算资源，使用单位自行部署基础软件及应用系统并进行管理维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_____

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_

注册地址：

甲方系_____（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____年____月以_____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_____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2026 年度）

2. 服务要求

（1）本项目运维主要涉及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以及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两部分，需要组建由现场运维、后台支撑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负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

（2）项目团队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建立专门运行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12 名驻场运维人员为业务部门日常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技术支持。

(3) 安全保密管理

乙方应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详细介绍相关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

(4)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二)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二、合同履行地点、期限

(一) 乙方履行服务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本合同服务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经考核评价，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乙方可以提出合同续签意向，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四) 若需乙方与甲方指定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五)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合同总价

(一)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16.67%，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_____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7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3.3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验收情况确定。如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甲方还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期限及成果

1.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内提交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服务进度、工作步骤的安排等。

(2)项目过程文档(专业报告)：各类巡检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项目年度服务报告、维护工作清单等。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档。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文档。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三) 验收步骤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有权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送第三方审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一个月内，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若乙方拒不进行修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毕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无论乙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明确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技术协作与办公环境，并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咨询本合同项下工作总体计划和部署，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时间、提交成果形式和质量以及人员等相关事宜提出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中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工作人员。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价款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10.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11.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成立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并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技能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培训。

10. 乙方有义务将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如因乙方未立刻告知甲方上述隐患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乙方应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12.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响应，并于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解决故障。如乙方不能按时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另行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所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

14.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 如乙方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

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并合理使用资料进行服务工作，对甲方的各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1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2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 招标 的要求及 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工作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软件等过程性和最终成果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行使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或对其进行任何改编、加工等，亦不得对外披露或宣传。

（三）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

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但因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要求提供的除外。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关于保密责任的其他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本合同附件1《信息保密协议》为准。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业务服务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并更换工作成果的，乙方应确保变更后的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就变更后的工作成果交接。

2. 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已交付工作成果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营。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工作成果等各项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中断的，每逾期交付一日/中断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5 % 的违约金；逾期/中断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 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 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2: 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3: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 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 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 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 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 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 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 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 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 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 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 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 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 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 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 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 情节恶劣, 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 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 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 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2: 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员工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下称“本人”)为【乙方名称】员工, 依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乙方名称】签订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_____)。本人将接触贵中心相关保密信息和材料, 为确保贵中心相关秘密的安全, 明确本人的保密义务, 现特向贵中心作如下承诺。

一、员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保密条款”及相关的保密法规, 忠于职守, 履行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任何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4.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管, 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如发现相关文件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事件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坚决执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 涉密计算机不上网的原则;

6. 乙方脱离涉密岗位后, 应保证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数据。

7.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中心所有, 本人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人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中心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8.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 贵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二、本承诺为本人自愿作出, 且不可撤销。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书, 无论有无过错,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三、本承诺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自本人签字并捺印手印后产生法律效力。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 **2 小时内** 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 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 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